



版本 _____ A01 _____
供方代码 _____

北奔重汽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奔重汽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签章）：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奔重汽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一、目的

为保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质量满足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车的质量要求，在《北奔重汽外协产品配套协议》的基础上补充签署本协议。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服务。

三、质量保证：

乙方有义务按照《北奔重汽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质量职责，承担自零部件交付给甲方至整车质保期、产品质保期结束全过程的质量责任，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保证活动，以零缺陷作为战略目标，主动对零部件实物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持续改善，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图纸、技术协议及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质量方面的要求和约定，乙方的质量保证活动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首件鉴定

乙方接收到甲方发出的“首件鉴定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制定“首件鉴定计划”，按照计划开展首件鉴定工作，乙方首件鉴定过程需符合 GJB 908A-2008 标准，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首件鉴定记录，零部件首件鉴定合格后，方可正式批量供货。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

现场监督首件鉴定实施过程，首件鉴定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产品供货。

（二）生产件批准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生产件批准程序，并按照甲方下发的“PPAP 计划”中确定的 PPAP 等级和提交物明细，分阶段提交 PPAP 文件输出物，确保文件得到实施且与生产实际相一致，乙方的过程能力指数（CPK）应 ≥ 1.33 ，零部件只有获得甲方的 PPAP 正式批准后，方可正式批量供货。PPAP 未能被批准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产品供货。

（三）关重特性的管控

乙方应识别甲方产品图纸中的关重特性（关键特性标识为 G、重要特性标识为 Z），关重特性应该体现在过程流程图、DFMEA、PFMEA、控制计划及作业指导文件中。且这些关重特性在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务必确保 100% 加以验证及管控并保存质量记录。

（四）产品过程检查

乙方在产品制造过程和出货时，应实施零部件首、中、末检及巡检等必要的检查，同时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实际的出货检查记录。

当乙方的输出结果不能由后续的监视或测量加以验证，此类过程为特殊过程，如铸造、锻造、注塑、涂装、电镀等，乙方应制定特殊过程能力确认准则，对其生产提供过程实现策划结果的能力进行确认。

（五）次级供方管理

乙方需对自己的次级供方进行系统性的评估，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对次级供方实施管理职责。

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对次级供方的零部件开发实施 PPAP 或首件鉴定和遏制检验等活动，在量产过程中，乙方是量产后次级供方质量表现的直接责任方，当次级供方重大的质量问题发生时，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甲方有权联合乙方一起对次级供方进行审核，甲方有权按甲方的供方评审准则对乙方的次级供应商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为不具备配套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择或由甲方指定。

（六）变化点管理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过程变化点管理分为“申请”和“告知”两个管理类别，具体如下：

1. 管理类别为“申请”的变化点包括：

- （1）生产线新引入不同型号、不同功能设备；
- （2）工装转移、更换、整修或添加，工装停止使用超过 1 年；
- （3）原材料或下级件供应商变更、增加；
- （4）使用与图纸或技术标准中规定不同的原材料；
- （5）工序或下级件工艺路线变化；
- （6）工艺流程、工艺技术的变更；
- （7）黑匣子件内部设计变更；
- （8）制造场所变更；

(9) 嵌入式软件数据变更。

2. 管理类别为“告知”的变化点包括：

(1) 特殊工序的人员变更；

(2) 新引入现用同型号设备；

(3) 产线设备布局变更；

(4) 包装方案的变更。

乙方需遵守甲方对产品和过程的变化点管理要求，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过程发生以上变化情况，必须按甲方在供应商协同平台上下发的文件模板向甲方 SQE 提出书面申请或告知函。针对管理类别为“申请”的变更，如需重新提交 PPAP 或首件鉴定，通过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生产放行。

(七) 追溯性管理

乙方内部应建立产品可追溯性机制，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零部件的全过程追溯，同时按照甲方的永久性标识、条形码等要求执行追溯管理。

(八) 质量问题的处理

零部件在甲方入库、生产过程、售后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实施围堵措施并制定改善方案，乙方在接到问题反馈后应按甲方整改进度要求完成问题闭环整改及整改报告的提交。

针对影响安全功能、关键功能的质量问题，或者批量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问题反馈后，需在 24 小时内（不分节假日）到达问题现场，并采取遏制措施（包括紧急措施和临时措施），防止不良品的扩

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售后问题调查的活动。

（九）质量问题归零

针对整车用户或甲方要求归零的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下发的归零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合格的归零报告提交，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安排业务主管人员到北奔公司参加归零评审会。当甲方邀请外部评审专家时，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十）质量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二方审核，审核形式包括制造过程审核、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产品审核，如审核结论为质量保证能力不足，甲方有权暂停、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针对甲方审核提出的问题，乙方对问题进行确认后应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甲方SQE提交见证性资料。

（十一）一致性检验

乙方应定期制定零部件一致性检验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验，当甲方有需求时，经双方协商，乙方应按时提交相应检验报告。

针对所供产品包括轮胎、制动衬片、视镜、安全带、大灯、座椅、玻璃、反光标识、行驶记录仪和喇叭，乙方应每年开展一次一致性检验，并向甲方提交一致性检验报告。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首件鉴定、PPAP 中的记录不真实，向甲方隐瞒产品质量缺陷，一经发现处罚 5000-10000 元。

2. 在二方审核过程及日常产品质量问题中，一经发现乙方对关

键特性、特殊过程管理不到位，处罚 5000-10000 元。

3. 如乙方私自进行产品和过程变更，一经发现，处罚 10000 - 50000 元。如因乙方私自变更造成甲方质量损失，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0-100000 元，并同步实施质量索赔。

4.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二方审核提出问题的整改，每延期一天处罚 500 元。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一致性检验报告不真实，一经发现处罚 5000 元。

6. 乙方随货附带的检验记录不真实、未附带检验报告，一经发现处罚 5000 元。

7. 乙方出现不配合质量问题归零、归零报告质量不合格、不配合产品质量问题整改，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问题解决后次月予以恢复。

五、其它

1.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甲、乙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